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獲授權行使權力去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報請批准的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事業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裁決，在本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所管轄的事項須為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

法規、決定、裁決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所有。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主要設置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法部門。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對案件的判決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在上訴期內不抗訴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為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及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及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均屬最終判決。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1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只要所選擇的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簽署地或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具有正式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並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附錄四稱為「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繳足所認購的資本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前15天通知所有認股人或公告召開創立大會的日期。

創立大會只可在獲得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創立大會審議通過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以及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必須得到出席會議的認股人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於公司成立後，如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資本，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如發現用作成立公司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財產實際數額大幅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賬面值，交付資本出資的發起人應當補足差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違約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所回購股份合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在本條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所述任何情形下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以公開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記名股票應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的權利；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人權利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債務及負債；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審議批准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審議批准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臨時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託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列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對於股東法定人數並無作出具體規定。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中國公司法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會一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方案。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果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然而如能證明董事在決議表決時明確表示反對決議，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可免除該董事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中國章程指引列明的其他不合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以及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董事須承擔忠實及勤勉義務。忠實及勤勉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以詳細說明上述職責。

監事及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該等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前述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並作出必要的修改。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的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以對公司經營異常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委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財務主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ix)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行政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規定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進行法律訴訟。中國章程指引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應負有忠實責任，應忠實地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其職責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或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履行忠誠勤勉義務，同時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侵佔公司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之間的交易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產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若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提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定期向股東披露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個年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閱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若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公司將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資金分配至任何公積金。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虧損的，應當先用公司當年的利潤彌補虧損，然後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結餘，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包括公司股份發行時超過面值的溢價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的其他金額。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以下用途：

- (i) 賠償公司損失，不包括資本公積；
- (ii) 擴展公司業務；及
- (iii) 如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轉增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須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在各大會中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公司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資料。

如公司罷免或不再聘用核數師為其提供審核服務，則按照中國章程指引，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陳述意見。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未付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公司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義務。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關於證券的法律及法規、制定證券事項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和分析。於

1998年，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被國務院撤銷，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權限對全國股票及期貨市場進行管理和監督。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225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直接及間接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合規材料。

暫停上市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所有關於暫停上市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則刪除了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同時對終止上市作出以下規定：

- (i) 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 (ii)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及
- (iii) 對證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終止上市交易決定不服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覆核機構申請覆核。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包括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在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發出公司註冊證書，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毋須載有該等優先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沒有要求。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的面值（亦稱票面價值）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在改動股本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可(i)增加股本；(ii)將其利潤資本化；(iii)在增加或不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將其股份轉化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及(v)註銷其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股份發行的全部收益將計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事先批准）令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法定股本。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均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用貨幣或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進行估值，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的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地，境內企業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人，境內主體認購境內企業發行的H股，應當符合跨境投資相關規定，例如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履行境外投資備案(ODI)程序等方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持有並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說明，除公司在六個月內增發股份的限制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中國章程指引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性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性條文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寄發。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至少為14天，無限公司至少為7天。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需要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在這種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除外，則必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使公司遭受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另外，中國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公司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我們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如主張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尋求適當法令以救濟不公平的損害行為。此外，應指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業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繼續存續會對股東造成嚴重損失，不存在其他辦法解決嚴重困難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然而，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責任作出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受監事委員會的監督，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中國章程指引規定，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信託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信託責任，包括不得採取與公司利益相沖突的行為。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責任法典化。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股份作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報告，並依法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有關權利與公司條例下香港公司股東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此外，經股東批准，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也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橫向或縱向合併。

根據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施行的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強制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其稅後利潤的若干規定百分比提取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應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爭議可透過法庭解決。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仲裁庭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深圳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進行審理，以便中國當事人和證人可以出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舉行聽證會，仲裁庭在確信該申請是基於善意理由的情況下，應命令在深圳舉行聽證會，條件是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在內的所有當事人都被允許以聽證會為目的進入深圳。如果中國當事人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以外的一方被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庭應命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聽證會，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以外在中國有住所的當事人。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里確立公司的補救措施，而該等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宣派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則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公司的股東名冊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中國公司法則另有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股息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